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13年8月7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13年8月19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課程安排及教學需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院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以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經本院產學評議委員會(以下稱本產學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三、本院不辦理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送審及請頒教師證書。
- 四、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由本產學會辦理，並於審議通過後，簽陳院長同意，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兼任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由本產學會審議通過，簽陳院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 五、兼任教師之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因故依相關規定請假者，應經研究所主管同意。
- 六、兼任教師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或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應核發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七、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本院自籌收入支出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授課鐘點費」辦理，並按月發給。
- 八、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院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創新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